

## 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现就下述事宜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刘忠良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4日